新聞資料

- 16日、9月15日分別匯款35萬元、35萬元、30萬元至木可公司台北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,共計300萬元。
- ②李○娟復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,於112年6月2日開立總額200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(發票號碼MY52052801),以及由李○娟指示不知情之何○廷於同年7月7日開立總額35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(發票號碼PY58755501)、於同年8月1日開立總額35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(發票號碼PY58755502)、於同年9月1日開立總額30萬元之統一發票1紙(發票號碼RY50951903),上開4紙統一發票品名欄均記載「設計顧問」,嗣李○娟交付於採風公司而行使之,而虛偽表示上開300萬元係木可公司為採風公司提供設計顧問服務之營業收入之假象。
- ③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明知上述共計300萬元之款項,性質上屬「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,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、不相當對價之給付、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」之政治獻金,本應使捐款人孫○君依法定程序匯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內,然其等3人竟促使孫○君將此筆捐款匯入木可公司富邦銀行80467號帳戶內,充為柯○哲可恣意動用不受法令監管之資金,未依法存入民眾黨政治獻金專戶,再由李○娟製作不實之木可公司統一發票4紙,於統一發票品名欄均記載「設計顧問」,將此筆捐款以正常商業交易款項為名窗飾,掩蓋該筆款項為政治獻金之實質,柯○哲等3人以上揭方式共同將此筆政治獻金侵占入己。
- (三)柯○哲、李○宗挪用眾望基金會公款共計827萬1,095元支付柯○哲競選總部員工薪資,以此方式背信於眾望基金會
- 1.按財團法人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、詐 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,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 人,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